

青海省财政厅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公示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监字〔2021〕323 号）要求，现将省级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检查时间。此次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始，至 9 月底前结束，10 月份为处理问题和工作总结阶段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。此次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：行政事业单位、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和金融企业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对被检查单位的相关单位、下属单位进行延伸检查、调查。

二、检查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

三、2021 年省本级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名单

1.行政事业单位自查（8 家）

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、省体育彩票发行中心、省医疗保障局

2.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（7家）

中共青海省纪委办公厅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司法厅、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长江园区国家公园治多管理处、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、省水利厅（部门组织）、省民政厅（部门组织）

3.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检查（4家）

青海中智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、青海振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青海辰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4.资产评估所重点检查（2家）

青海合知源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青海恒正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

5.国有（民营）企业重点检查（3家）

青海省青海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、青海鑫农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

6.金融企业重点检查（2家）

西宁开投科技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青海天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四、其他事项

此项执法检查工作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971-3660221 邮箱：qhcزدj@163.com

传 真：0971-6142279

2021年3月25日